

## >> 热点关注

### 环境保护部在上海召开加强地方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能力建设座谈会暨项目培训班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出席加强地方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能力建设座谈会并讲话

2008年5月26日,加强地方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能力建设座谈会和上海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务院法制办以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环境部门负责人负责国际公约履约工作的同志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张部长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本次座谈会是我国全面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进入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保护臭氧层重要意义的认识。

(一)加强保护臭氧层工作,是保护地球家园的需要。臭氧层破坏,导致过强的紫外线直接照射到地球,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生态安全。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包括臭氧层破坏在内的许多环境问题,并非一国能解决,也非一国所面对,需要全球采取统一行动。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为我们加强保护臭氧层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加强保护臭氧层工作,是进一步树立我国负责任环境大国形象的需要。目前,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保护臭氧层工作任务繁重。此外,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不仅涉及到保护臭氧层的问题,也与



加强地方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能力建设座谈会

## 本期要目 >>

### 【热点关注】

- 环境保护部在上海召开加强地方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能力建设座谈会暨项目培训班

### 【地方履约】

- 黑龙江省启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
- 山西省发布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
- 浙江省全面加强ODS淘汰能力建设
- 湖北省召开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培训暨动员会议
- 江苏省召开泡沫行业CFC-11淘汰企业培训会议
- 吉林省举办“保护臭氧层,拯救地球”公益宣传活动





当前作为国际热点的气候变化问题有密切联系。随着中国综合实力增强,国际地位提高,国际上要求中国承担更大责任的呼声越来越高。切实提高履行环保国际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保护臭氧层工作,有利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良好国际环境,为走和平发展道路,建立和谐世界创造条件。

(三)加强臭氧层保护工作,是各级环保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环境保护部的成立,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环保工作的重视,为环保工作大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对各级环保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蒙特利尔议定书是环境保护部牵头实施的国际公约,代表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义务、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是各级环保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保护臭氧层工作,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纳入日常工作管理范畴,做到履约任务层层分解,上下联动,全面实现我国履约目标。

张部长认为,自1991年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我国开展臭氧层保护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

(一)《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得到成功实施。共400多个单个项目、伞形项目和15个行业计划获得多边基金批准,赠款8亿美元。截止到2007年年底,除必要用途外,中国已停止氯氟烃和哈龙的生产和消费。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如甲基氯仿、四氯化碳和甲基溴等的生产和消费均比基线水平削减了85%以上。

(二)成功搭建了履行议定书的管理框架。国家成立了由环境保护部牵头、十八个部委组成的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在履约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成立了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事务。环境保护部内部由污控司、国际司和外经办共同组建履约办公室。

(三)全社会共同参与臭氧层保护的格局初步形成。通过加强协调和合作,在国家有关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公众、媒体及有关国际组织、双边机构间形成了保护臭氧层的伙伴关系,有力地推动了履约工作的开展。

(四)引入众多履约创新举措。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思路,提出了很多创造性新举措,如行业计划淘汰方式;行业联合工作机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削减、消费淘汰、替代品生产和政策法规建设的“四同步”机制;行业提前淘汰计划等。保证了履约目标的实现,赢得了

国际社会的赞誉。张部长同时也指出,虽然我国保护臭氧层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要全面实现履约目标,还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缺乏强有力的法律基础;二是地方履约能力建设薄弱,基层执法能力不足,对企业的监管存在盲点;三是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市场混乱,缺乏有效监督。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强并认真解决。

张部长最后强调了当前各地要重点做好的几方面工作。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业跨度大、涉及部门多。各地可参照国家的做法和借鉴示范省市的经验,成立地方保护臭氧层领导协调机构,切实加强对保护臭氧层工作的统一指导。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参与履约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各地环保部门内部要落实此项工作负责的领导,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到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齐抓共管。

(二)要全面开展基础调查工作。各地要分析本地需要调查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重点企业,点面结合,深入开展调查工作,摸清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流通的基本情况,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申报登记系统。要按照国家履约总体要求,结合本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和监督管理计划,统筹安排工作进度,实现履约目标。

(三)要严格开展执法检查。要充分发挥环境监察队伍的一线战斗队伍作用,并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流通、回收等多个环节进行检查,着重做好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贸易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反弹,对发现的非法生产、非法使用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要对辖区内曾接受多边基金赠款的项目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其履行承诺,按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要利用包括经济手段在内的各种手段促使企业不再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要利用新闻媒体的力量,对任何违法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一经查实,坚决曝光。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公众意识。要重点做好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承担人员、数据调查人员、监督执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培训,提高履约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多种途径和方式,组织保护臭氧层公众宣传活动,并重点做好纪念国际臭氧日的宣传工作,引导公众采购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的产品。



(五)结合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履约机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一项长期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特点,创新管理模式,不断将履约工作推向深入。各地还要探索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纳入现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途径,通过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登记等多种方式,建立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长效管理机制。

座谈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负责同志介绍了地方保护臭氧层工作的进展和计划,并就地方环保部门在履约工作中如何发挥作用交流了经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座谈会后,5月27日—28日,还举办了加强地方履约能力建设培训班,各地环保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同志参加了培训。

(李宏涛)

## >> 地方履约

### 黑龙江省启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

2008年4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环保局联合举行大规模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本次宣教活动是配合4月22日第39个世界地球日而开展的,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举办了保护臭氧层展览,并举行了黑龙江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仪式。黑龙江省领导符凤春、于沙燕、刘海生出席了活动。

展览介绍了我国保护臭氧层、控制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体系、各行业ODS淘汰整体进展、打击非法行为、取得的成就和经验等内容,提高了保护臭氧层的公众意识。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仪式也标志着项目正式进入实施阶段,调研、培训、宣传、执法工作将按照黑龙江省制订的工作方案有序开展。

(黑龙江省环保局)



黑龙江省副省长于莎燕女士参观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宣传展板



工作人员向黑龙江省环保厅李平厅长和唐丁丁副厅长发放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纪念品

## 山西省发布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

为加强保护臭氧层工作，山西省参加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后，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环保局等1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项目领导小组，并在省环保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处承担。在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上，各成员单位对《山西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等文稿进行了讨论修订。

2008年4月24日，经省政府同意，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山西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作为山西省保护臭氧层行动的指导性文件，《通告》的发布，体现了山西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坚强决心，为下一步开展具体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推动政府联动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作用。

(山西省环保局)

### 关于印发山西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的通知

晋臭氧办发[2008]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山西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山西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山西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对保护人类生存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政府签署加入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特通告如下：

一、全省范围内禁止全氯氟烃的生产，除在用设备维修、药用气雾剂和公约允许的其他必要用途外禁止全氯氟烃的使用。

禁止新建使用全氯氟烃作为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膨胀剂和加工助剂的生产设施。

禁止生产、销售含全氯氟烃的家用电冰箱（家用冷藏箱、家用冷冻箱、家用冷藏冷冻箱）、冷柜、家用制冰机、家用冰激凌机、冷饮机、冷热饮水机、电饭锅、电热水器、汽车空调、工商制冷机组等产品。

用于维修和必要用途的全氯氟烃的储存和销售，须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二、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哈龙灭火器、灭火剂（维修和必要用途除外）。用于维修和必要用途的哈龙灭火剂、灭火器和哈龙灭火系统必须向当地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三、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四氯化碳单产装置。所有甲烷氯化物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禁止使用四氯化碳作为清洗剂。

四、2010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甲基氯仿作为清洗剂。现有甲基氯仿销售、使用单位必须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五、禁止在烟草育苗、粮食仓储中使用溴甲烷。现有溴甲烷销售、使用单位必须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六、现有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必须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七、自2008年9月1日起，从事全氯氟烃制冷设备及系统维修、报废单位在维修、报废过程中需对设备中存留的全氯氟烃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必须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再生或销毁。含有哈龙的灭火器或者灭火系统必须由具备回收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和报废处置，在维修和报废时将哈龙回收。

从事含全氯氟烃设备和哈龙灭火器维修、报废、回收、再生、销毁活动的单位，必须配备相关设备和设施，并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从事含全氯氟烃设备和哈龙灭火器维修、报废、回收、再生、销毁活动的单位，必须保存最近两年回收、循环利用、再生、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记录，并根据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信息。

八、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监管，严肃处理违反本通告的行为。

特此通告。

附录：我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附录：

我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类别	英文缩写	物质代码	化学式	化学名称
全氯氟烃 (又称氟氯化碳)	CFCs	CFC-11	CFCI <sub>3</sub>	三氯一氟甲烷
		CFC-12	CF <sub>2</sub> CI <sub>2</sub>	二氯二氟甲烷
		CFC-113	C <sub>2</sub> F <sub>3</sub> CI <sub>3</sub>	三氯三氟乙烷
		CFC-114	C <sub>2</sub> F <sub>4</sub> CI <sub>2</sub>	二氯四氟乙烷
		CFC-115	C <sub>2</sub> F <sub>5</sub> CI	一氯五氟乙烷
哈龙	Halon	Halon-1211	CF <sub>2</sub> BrCI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
		Halon-1301	CF <sub>3</sub> Br	三氟一溴甲烷
四氯化碳	CTC		CCl <sub>4</sub>	四氯化碳
甲基氯仿	TCA		C <sub>2</sub> H <sub>3</sub> CI <sub>3</sub>	1,1,1-三氯乙烷
含氢氯氟烃	HCFCs	HCFC-22	CHF <sub>2</sub> CI	二氯一氟甲烷
		HCFC-123	C <sub>2</sub> HF <sub>3</sub> CI <sub>2</sub>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HCFC-124	C <sub>2</sub> HF <sub>4</sub> CI	1,1,1,2-四氟-2-氯乙烷
		HCFC-133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I	三氟一氯乙烷
		HCFC-141b	CH <sub>3</sub> CF <sub>2</sub> CI	1-氟-1,1-二氯乙烷
		HCFC-142b	CH <sub>3</sub> CF <sub>2</sub> CI	1,1-二氟-1-氯乙烷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CH <sub>3</sub> Br	溴甲烷

## 浙江省全面加强 ODS 淘汰能力建设

为加强对浙江省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的领导，确保各项履约目标的实现，2008年6月6日，浙江省环保局成立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浙江省环保局徐震局长任组长，章晨副局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办公室负责项目的落实实施，办公室下设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同时在全省各设区市和义乌市环保局设立联络员，协助省项目办公室开展本辖区内的相关工作。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成立，标志着湖北省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正式启动，

后续工作将全面开展。另外，浙江省还在省局门户网站和省局内网同时开辟了“浙江省保护臭氧层行动”专栏，用于及时发布浙江省 ODS 淘汰工作的相关信息。

同时，泡沫行业 CFCs 整体淘汰项目继续稳步实施。2008年5月，项目实施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奔赴宁波、舟山两地调研，发现这两地聚氨酯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2008年5月13日至15日调查组对台州和绍兴两地的四家代表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加上此前的两次调研，浙江省基本掌握了浙江省泡沫企业的分布情况，为以后的宣传、监督和执法打下了基础。

(浙江省环保局)

## 湖北省召开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培训暨动员会议

2008年4月15日—16日，湖北省在武汉召开了全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培训暨动员会议。全省17个市州环保局的四十多名同志参加会议并接受了培训，湖北省环保局副局长何诗标、副巡视员李国斌出席会议并讲话，环境保护部外经办项目三处参加了会议。

湖北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得到了湖北省领导的高度重视，本次会议标志着该项目的正式启动。会议对各市州环保局同志进行了相关政策法规与知识培训，并结合湖北省实际，对下一阶段 ODS 基本情况调研、监督执法、公众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的开展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各市州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保护臭氧层公约履



湖北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培训暨动员会议

约工作、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狠抓落实，通过项目开展切实完成履约目标，建设履约队伍，提高履约能力。

(湖北省环保局)



## 江苏省召开泡沫行业 CFC-11 淘汰企业培训会议

2008年5月1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了全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企业培训会议，环境保护部外经办、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泡沫行业CFC-11整体淘汰项目实施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全省64家泡沫生产施工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在总结全省CFC-11生产施工企业调查的基础上，向参会各企业介绍了项目执行内容和程序，并明确了项目采购、资金支付及审计等方面的要求，与会人员还就替代发泡剂的性能与采购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此次培训会议充分的调动了企业淘汰CFC-11工作的积极性，为江苏省ODS可持续淘汰和监管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江苏省环境经济技术国际合作中心)



江苏省泡沫行业 CFC-11 淘汰企业培训



## 吉林省举办“保护臭氧层，拯救地球” 公益宣传活动

为配合“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普及臭氧层知识，提高公众保护臭氧层意识，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和东北师范大学于2008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在长春市文化广场举办了主题为“保护臭氧层，拯救地球”的公益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采用了环保图片展、现场解说、条幅签名等多种多样的方式，为长春市民提供了一次丰富的环保文化大餐。来自东北师范大学的同学为公众讲解了有关臭氧层的基础知识，宣传了我国政府积极实施保护臭氧层活动计划。此次宣传活动通过组织者和公众之间的互动，让大家了解了保护臭氧层的重要意义和在保护臭氧层行动中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受到了公众的广泛好评。

(吉林环保局)



吉林省“保护臭氧层，拯救地球”公益宣传活动

主办：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编辑：环境保护部保护臭氧层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芳、郭晓林  
电话：(010)88577195 传真：(010)88577789  
E-mail: guo.xiaolin@mepfeco.org.cn